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5)粤0783民初5417号

林玉环:

本院受理原告李君与被告林玉环委托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的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中介费用18000元;2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(以18000元为基数,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,自2023年4月29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,现暂计至2025年6月10日为1279.26元);3.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现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,并定于2025年11月17日15时30分在本院赤水人民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

